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收件者	
收件字號			號	收什有	

規費			元
收據日期	年	月	日
收據號碼			號

			£	地	E	3	變	3	E	申		請	書	•													
受文	機關	彰	化	Į	縣	北	斗	地	政	耳	<u></u>	務	所														
土	地	坐		落	原載							變	變	勘	查	結	昇	Ę	(本	項	申	請	人	請	勿力	真 ′	寫)
鄉金	真				及	地	等		面	積		更	更	土地、一	使用				批准	處		理		意		見	及
市「	ETL	小 舟	地地	號		目	則	(	公	頃	)	日期	原因	分足定	· 及編 用   地	變	更情	青形	地號	法			令		依		據
					原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變更		(免填	(;)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原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變更		(免填	(;)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原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變更		(免填	(;)																			
證明	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身			分	姓			名	出		住								址材	崖		利圍	<b>答</b>		章	7	電話
申	7			<i>1</i> 1	身分	分證系	統一為	扁號	年月	日	市縣	鄉鎮	市區	村里	鄰街	路段	长巷	弄别	た樓 筆	包		圍	XX		7	1	舌
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,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本案處理經過情形(本項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								
主	秘	課	實地勘	*	上查							
任	書	長	查		己 算件							
會勘情形												

## 「地目變更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申請地目變更,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檢附地目變更申請書、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,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辦理。但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並領有使用執照者,得由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「土地坐落」、「原載及變更」,「地目」、「等則」、「面積」、「變更日期」及「變更原因」各欄分別依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填寫。一宗土地申請部分變更需經測量分割後,始能知曉面積者,應同時申請土地分割複丈。其「面積」欄俟分割後由地政事務所工作人員代為填寫。
- 三、「證明文件」欄,除土地所有權狀外,應檢附有關變更地目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「身分」欄,填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土地共有人」、「建物所有權人」或「代理人」等。
- 五、「權利範圍」欄,單獨所有之土地填「全部」,共有之土地應填各提出申請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。
- 六、「電話」欄,由申請人自由填寫,以備地政事務所之各級承辦人員,於審核時發現有輕微錯誤得以電話連絡改正者,通知申請人改正,以資迅捷。
- 七、其他各欄依身分證填寫。
- 八、「勘查結果」欄及「本案處理經過情形」字樣左側各欄,係供地政事務所各級承辦人員審核簽辦之用,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九、如申請之土地宗數或申請人數過多,申請書空格不夠使用時,請加附式申請書並加蓋騎縫章。